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全字第60號

聲 請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 理 人 蔡政諺

相 對 人 勝穩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游義輝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假扣押之聲請，由本案管轄法院或假扣押標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；本案管轄法院，為訴訟已繫屬或應繫屬之第一審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524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（下稱本案），被告勝穩國際開發有限公司之公司所在地、被告游義輝之住所地均在臺中市大肚區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、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參，且並無民事訴訟法第24條之適用，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，經本院以114年度板小字第1895號裁定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原告就本案聲請假扣押之保全程序，係本案訴訟程序之一部分，且原告並未敘明本院為假扣押標的所在之法院，亦無從認本院為有管轄權，自應一併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
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03 法 官 時 瑋 辰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6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7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09 書記官 詹昕容